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5〕71号

---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永春县绿色工业园区东平片区建设项目-产业园A区项目的批复

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变更永春县绿色工业园区东平片区建设项目-产业园A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因项目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变更，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春县绿色工业园区东平片区建设项目-产业园A区项目（项目编码：2510-350525-04-01-810854）。

**二、建设地点：**永春县工业园区

**三、项目单位：**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永春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

基础设施工程。

1.永春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32067 平方米（48.1 亩），总建筑面积 92698.1 平方米。其中新建标准厂房面积 86814.63 平方米，员工宿舍楼面积 5883.47 平方米，以及附属设斛建设。

2.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园区道路、综合管网、边坡支护、挡土墙、交通设施、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全长约 2050 米。

**五、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金额为 43414.2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申请专项债券。

**六、项目建设工期：**按 36 个月控制。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涉及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16日印发

---